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黃宇心

胡珀銘

受 安置人 B643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643F (姓名及年籍詳卷)

B643M (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合議庭審酌全案卷證，核認原審裁定之結果係於法相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至113年7月16日透過定期訪視輔導，評估受安置人B643之母B643M因教養挫折之經驗累積，及不認為B643有遭不當性對待，致母女間生嫌隙，使B643M有放棄教養B643之可能，諸多時候對B643抱持負面評價，親職功能未有明顯提升，親子間仍難以維持正向互動關係，故不適合讓B643M接回B643。又B643因於家庭中少受理解及關心，感到無助，後續對B643F、B643M之態度轉為不信任，表示不願再見到B643M，強烈表達有意續受安置，無意返回原生家庭。

(二)本案係採親屬安置，B643自111年10月23日受安置於臺中市外祖父母家，初期生活尚穩定，後續行為雖與社會期待有落差，然外祖母仍有意願關心與處理B643生活瑣事，並居間協

01 調B643M與B643間之衝突，且B643亦願意配合外祖母的教養  
02 方式。

03 (三)抗告人於113年7月16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轉介臺中市  
04 政府，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穩定B643與外祖母的關係；並與  
05 案外祖母及B643F、B643M討論B643結束安置責付返家照顧計  
06 畫；同時並與臺中少輔會、自殺防治中心共同討論目標和處  
07 遇進而分工。

08 (四)綜上，本案後續執行情況須透過相關會議列管，故不同意受  
09 安置人責付返家，建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  
10 佳利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1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7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8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9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依上開規定安置兒  
20 童及少年，雖係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惟論其實質，  
21 仍屬對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之拘束，亦限制法定代理  
22 人對兒童及少年親權之行使，若非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即若  
23 不安置兒童及少年顯然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形下，法院始  
24 可依法予以安置，以保護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至若未  
25 有前開安置之必要性，則仍不應限制兒童及少年之自由及其  
26 法定代理人親權之合法行使。基上，本件抗告人聲請延長安  
27 置受安置人，其前提要件應係B643F確曾對受安置人有性侵  
28 之舉，且B643M保護、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不足，致受安置  
29 人有陷於生命、身體或自由之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認由  
30 主管機繼續安置，方符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者，始足當之。

31 四、抗告人主張受安置人應再延長安置，固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兒

01 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惟查，抗告人主張受  
02 安置人遭B643F性侵害乙節，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此有  
03 原審依職權調閱B643F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  
04 度侵訴字第2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侵上訴字4  
05 0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已難認抗告人關於受安置人遭性侵  
06 之主張為真實，是抗告人原聲請安置受安置人之依據，即不  
07 存在。再者，受安置人係00年0月出生，已年滿16歲，據其  
08 稱現從事網拍工作，應有經濟來源，可見受安置人並非全無  
09 照顧自己之能力，是難謂受安置人欠缺自我保護能力，應繼  
10 續延長安置。

11 五、本件受安置人自110年10月17日接受抗告人安置期間，業經  
12 抗告人給予生活、親子關係和安全協助，受安置人亦表達願  
13 意返家與B643F、B643M同住之意願（見本院113年9月30日準  
14 備程序筆錄），可認受安置人之家庭環境應已有相當之改  
15 善，故為避免因受安置人離開原生家庭之時間過久，反而導  
16 致與原生家庭間產生疏離，而不利修復親子關係及重建正常  
17 家庭功能，是本院認抗告人所稱現階段不宜讓相對人返家云  
18 云，亦乏依據。

19 六、綜上所述，受安置人經前案裁定安置至113年7月16日，已無  
20 再予延長安置之必要性，抗告人聲請延長安置，核屬無據，  
21 不應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  
22 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而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4 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5 第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家事法庭審判長 法 官 黃楹榆  
28 法 官 蔡孟君  
29 法 官 施錫揮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

01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  
02 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施嘉玫